

枣庄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

枣建审改字〔2021〕2号

关于印发优化提升政府投资房屋建筑 等六类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1号）要求，我市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进行全面优化，明确了六类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实施细则，社会投资工业建筑工程主流程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缩至39个工作日，社会投资民用建筑工程主流程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缩至36个工作日，政府投资建筑工程主流程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缩至51个工作日，社会投资拿地即开工（带方案出让）建筑工程主流程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25个工作日，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筑工程主流程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缩至11个工作日。

现将优化提升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等六类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代章)
2021年2月18日

报：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陈平,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宏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起生,市委常委、秘书长朱国伟,市政府副秘书长孔令东

枣庄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 2021年2月18日印发

优化提升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 审批流程实施细则

为优化提升我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根据《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1 号）、《关于优化提升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的指导意见》（鲁建审改字〔2020〕20 号）、《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打响“枣办好”政务服务品牌的实施意见》（枣发〔2020〕10 号）、《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枣政字〔2020〕10 号）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在全市范围内政府投资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适用于本细则，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二、目标要求

对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面实行限时办结，全力压减隐形时间，确保主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 51 个工作日。

三、若干措施

（一）项目策划生成阶段

要加强政府前期投资谋划、项目决策和统筹协调，运用项目策划生成业务协同平台，组织合规性审查，集成规划、建设

条件和需开展的评估评审事项等要求，健全项目库管理制度，前期策划项目应当纳入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及时启动条件成熟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审批服务等部门生成审批事项清单，组织模拟审批。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年度实施项目，应同步安排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二）优化审批服务

1、简化行政审批。要按照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类别、规模、技术难度和风险控制等因素，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间，实行差别化、精细化管理。

2、实行“绿色通道”。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以及其他应急建设的项目，应建立和完善“绿色通道”机制，实行“容缺受理”审批模式，基本恢复正常工作、生活秩序后及时将相关材料送至审批部门。

（三）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简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和《山东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符合可以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范围的，按照相关要求可以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

对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涉及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论证、规划选址论证和穿越生态保护红线区不可避让性论证，由分别论证合并为一次论证，实现一套申报材料、组织一次论证会、形成一份论证意见。

对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或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可简化或

取消编报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部分扩建、改建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资金已落实的项目，可简化或取消编报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直接进行初步设计审批；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合并为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进行审批，合并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应当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本阶段主流程审批用时不超过 18 个工作日。

（四）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优化审批流程。将规划设计方案审查纳入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流程，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避免体外循环。对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实行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方案审查时征求住房城乡建设（消防）、城市管理、审批服务、人民防空、公用事业等部门和水电气暖等专营单位的意见，各部门不再单独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

2、建立健全豁免清单制度。由相关政府部门主导实施的未涉及增加建筑面积的改造整治项目，包括街巷整治、农贸市场、环卫设施（包含公厕、垃圾站等）等改造提升项目，在已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公园里，建设非经营性用于休憩的亭、台、廊、榭、厕所、大门、门卫房等，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本阶段主流程审批用时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五）施工许可阶段

1、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合并办理，压缩办理时限，统一出具相应文书，同时推送给住房城乡建设和人防主管部门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2、实行水影响评价综合审查。将建设项目涉及的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价和水资源论证报告等论证材料合并为一份申报材料，将原有的三个评审环节合并为一个综合评审环节，压缩办理时限。

本阶段主流程审批用时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六）竣工验收阶段

1、推进“综合测绘”。实行成果共享、结果互认，将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等各个阶段不同测绘业务进行整合。将规划核实、土地核验、不动产测绘三个测绘验收事项合并为规划、土地核验一个事项。

2、实行联合验收。达到联合验收条件的，牵头部门根据联合验收部门材料审核和现场勘验情况，出具联合验收结论意见文书。

本阶段主流程审批用时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七）加强服务监管

1、优化帮办代办服务。设立帮办代办窗口，无偿提供咨询导办及为项目量身定做帮办代办方案，提供“全领域、全流程”的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全程帮办代办服务，指导和帮助建设

单位做好前期准备及全过程审批协调工作。提供错时、延时服务和双休日、节假日办理通道。探索推行电子化辅助帮办咨询服务。对审查环节多或需要并联审查的事项，要联动开展接力服务。

2、优化市政公用服务。全面落实市政公用“四办”服务要求。完成工程审批系统与市政公用单位业务系统互联互通，项目信息通过系统推送给市政公用单位。全面实施市政公用服务“网上办、一站办、降费办、贴心办”。优化临时用水、排水、用电办理流程，压减办理环节、时间和费用，公布办事指南和收费标准。具备条件的，专营企业提前介入服务，与建设单位确定需求，取消报装申请环节。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织密监管网络，确保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建设。

4、加强配套市政公用建设监管。建设单位委托水电气暖信等专营单位建设的市政公用配套基础设施，由相关主管部门监督市政公用专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水电气暖信等市政公用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由相关主管部门监督建设单位按照相关建设标准完成水电气暖信等市政公用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限期完成。

5、对于实行告知承诺或容缺审批的事项，由监管责任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形成闭环管理。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完善并落实“黑名单”管

理制度。发现存在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及时采取整改、撤销许可或者禁止选择告知承诺或容缺审批等惩戒措施。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强化协同合作，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形成标准菜单和最优流程，依托工程审批系统，进行全过程监管。

（二）强化督导落实。加强日常调度督导，对全过程监管情况进行定期通报。对于超时办结的审批部门或者个人，及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三）重视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进行政策宣传和解读，加强社会监督，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优化提升政府投资市政公用线性工程类 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实施细则

为优化提升我市政府投资市政公用线性工程类建设项目（城市道路、综合管廊、城市配套管线）审批流程，根据《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1 号）、《关于优化提升市政公用线性工程类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的指导意见》（鲁建审改字〔2020〕21 号）、《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打响“枣办好”政务服务品牌的实施意见》（枣发〔2020〕10 号）、《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枣政字〔2020〕10 号）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在全市范围内，由政府投资的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综合管廊、配套管线等市政公用线性工程，适用于本细则。本细则所称城市配套管线工程是城市范围内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通信、广播电视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综合管廊是指在城市地下用于集中敷设配套管线及电力线缆的公共隧道。

二、目标要求

对政府投资市政公用线性工程类建设项目（城市道路、综合管廊、配套管线）审批全面实行限时办结，全力压减隐形时间，确保政府投资市政公用线性工程类建设项目主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 51 个工作日。

三、若干措施

（一）规范优化审批

要将政府投资市政公用线性工程类建设项目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电子证照应用，实施高效统一管理，严格履行建设程序。涉及国家秘密的管线信息，要严格按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管理。依附城市道路建设的城市配套管线工程，应与城市道路同步规划、设计、审批、建设、验收。综合管廊应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满足管线单位的使用和运行维护要求，已建设综合管廊的区域，所有管线必须入廊，廊外新建管线不予审批，廊外既有管线结合改造逐步入廊。根据资金来源、工程类别、土地获得方式等因素对市政公用线性工程类建设项目进行分类，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间，实行差别化、精细化管理。

（二）项目前期策划

要坚持先地下、后地上，先规划、后建设原则，健全项目储备管理制度，科学制定市政公用线性工程类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城市道路、综合管廊建设单位要及时将道路、管廊年度建设计划告知相关管线单位，牵头组织开展道路、管廊、管线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等相关工作。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年度实施项目，应同步安排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道路挖掘的年度实施项目，应建立健全管线应急抢险快速审批机制，实施严格的施工掘路总量控制，从源头上减少挖掘城市道路行为。

（三）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实行规划“多评合一”。对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区条件的政府投资市政公用线性工程类建设项目涉及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论证、规划选址论证和穿越生态保护红线区不可避让性论证，由分别论证合并为一次论证，实现一套申报材料、组织一次论证会、形成一份论证意见。

2、简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在提高规划约束性和指导性的基础上，对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或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再编报项目建议书，可以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部分扩建、改建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于长度 2 公里以下的政府投资线性工程项目，可以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长度 1 公里以下的政府投资线性工程项目，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总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下、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不改变土地用途的政府投资改造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只下达投资计划。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合并为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进行审批，合并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应当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本阶段主流程审批用时不超过 18 个工作日。

（四）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优化审批流程。将规划设计方案（含管线综合方案）审查时限纳入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时限，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避免体外循环。对政府投资市政公用线性工程类建设项目实行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方案审查时征求城市管线主管部门（综合管廊同步征求人防部门）的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单独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

2、建立健全豁免清单制度。除重大市政管线（排水、输水、输气等干管）外 200 米以下的管线工程，原管位原管径的管线更新，不涉及道路规划红线修改变更的城市道路维修工程，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公用线性工程类建设项目在土地预审结束后可直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本阶段主流程审批用时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五）施工许可阶段

1、对于不涉及农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城市道路（不含综合管廊）、城市配套管线项目，可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施工许可。

2、实行水影响评价综合审查。建设项目涉及的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价和水资源论证报告等论证材料应合并为一份申报材料，将原有的三个评审环节合并为一个综合评审环节，压缩办理时限。

本阶段主流程审批用时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六）竣工验收阶段

1、推进“综合测绘”。实行成果共享、结果互认，将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等各个阶

段不同测绘业务进行整合。将规划核实、土地核验、不动产测绘三个测绘验收事项合并为规划、土地核验一个事项。

2、实行联合验收。政府投资市政公用线性工程类建设项目原则上全部实行联合验收，达到联合验收条件的，牵头部门根据联合验收部门材料审核和现场勘验情况，出具联合验收结论意见文书。

3、综合管廊工程通过联合验收的，原则上 30 日内移交管廊运营单位进行维护管理。

本阶段主流程审批用时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七）加强服务监管

1、优化帮办代办服务。设立帮办代办窗口，无偿提供咨询导办及为项目量身定做帮办代办方案，提供“全领域、全流程”的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全程帮办代办服务，指导和帮助建设单位做好前期准备及全过程审批协调工作。提供错时、延时服务和双休日、节假日办理通道。探索推行电子化辅助帮办咨询服务。对审查环节多或需要并联审查的事项，要联动开展接力服务。

2、优化市政公用服务。全面落实市政公用“四办”服务要求。完成工程审批系统与市政公用单位业务系统互联互通，项目信息通过系统推送给市政公用单位。全面实施市政公用服务“网上办、一站办、降费办、贴心办”。优化临时用水、排水、用电办理流程，压减办理环节、时间和费用，公布办事指南

南和收费标准。具备条件的，专营企业提前介入服务，与建设单位确定需求，取消报装申请环节。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织密监管网络，确保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建设。

4、加强配套市政公用建设监管。建设单位委托水电气暖信等专营单位建设的市政公用配套基础设施，由相关主管部门监督市政公用专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水电气暖信等市政公用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由相关主管部门监督建设单位按照相关建设标准完成水电气暖信等市政公用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限期完成。

5、对于实行告知承诺或容缺审批的事项，由监管责任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形成闭环管理。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完善并落实“黑名单”管理制度。发现存在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及时采取整改、撤销许可或者禁止选择告知承诺或容缺审批等惩戒措施。

6、加强综合管廊、地下管线、城市配套管线工程覆土前管理。在管线铺设前，严格查验沟槽和基坑；在覆土前，应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形成准确、完整的测量数据文件和测量图等资料，作为联合验收的测绘成果。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强化协同合作，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形成标准菜单和最优流程，依托工程审批系统，进行全过程监管。

（二）强化督导落实。加强日常调度督导，对于超时办结的审批部门或者个人，及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三）重视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进行政策宣传和解读，加强社会监督，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优化提升社会投资一般工业项目、线性工程 类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实施细则

为优化提升我市社会投资一般工业项目、线性工程（城市配套管线）类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根据《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1 号）、《关于优化提升市政公用线性工程类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的指导意见》（鲁建审改字〔2020〕21 号）、《关于优化提升一般工业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的指导意见》（鲁建审改字〔2020〕22 号）、《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打响“枣办好”政务服务品牌的实施意见》（枣发〔2020〕10 号）、《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枣政字〔2020〕10 号）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在全市范围内社会投资的一般工业项目（在枣庄市城镇开发边界内国有建设用地上从事一般生产、存储、经营的社会投资工业建筑工程）和线性工程（城市配套管线）类（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管线等市政公用线性工程）建设项目适用于本细则。城市配套管线工程是指城市范围内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通信、广播电视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二、目标要求

对社会投资一般工业项目、线性工程（城市配套管线）类建设项目审批全面实行限时办结，全面清理压减各环节“隐形

时间”，大力推行容缺受理、并联办理，实现主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 39 个工作日（核准类）、36 个工作日（备案类）。

三、若干措施

（一）项目策划生成阶段

1、项目前期准备。结合本地重大生产力布局、产业政策，运用项目策划生成业务协同平台，组织合规性审查，策划生成项目库，发展改革部门组织相关部门提出建设条件，生成审批事项清单。涉及相关规划矛盾的，应及时调整相关规划，尽快消除规划冲突，促进招商引资，加快项目落地，推动经济发展与产业升级精准匹配。

2、建立项目要素统筹协调机制。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等项目要素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的意见》重点保障各级重点项目建设。同时，应统筹本地土地、能耗、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水资源、资金等方面要素资源，及时启动项目库中已策划生成的项目，吸引发展前景广、辐射带动效应强、技术创新力度大的产业项目落地，实现“项目跟着要素走”，加快项目落地速度，形成要素、项目双模驱动的丰富应用场景。

3、公布本地工业、线性工程（城市配套管线）类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将国家法律明令禁止的、属于产业结构调整中淘汰类和限制类的、不符合有明文规定的准入或规范要求的、不符合当地政策的一般工业、线性工程（城市配套管线）类投资项目列入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布，避免企业耗费人力准备负

面清单内项目的申报材料。

（三）优化开工前审批手续办理

1、实施并联审批。同步办理审批服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的服务事项，实行统一发证。申请人可同步编制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文物保护、水土保持等评估评审报告。

2、推行告知承诺审批模式。公布本地一般工业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3、推行厂房建设和生产项目备案分离。建设单位委托一家中介机构，一次出具厂房和生产项目所需的环评、能评等多个评估报告，在取得厂房施工许可证后即可开工建设，同步办理生产项目备案、环评等手续。

4、推行全流程在线审批。在项目审批“一网通办”的基础上，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打破不同层级、不同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形成项目审批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

5、简化施工许可办理。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相关费用的征收，实行一次性告知、一窗收费。将水电气暖通信排水等市政公用服务纳入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

务窗口集中受理，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一站式”集中服务。

6、试行“先建后验”。枣庄高新区可选取有条件工业项目聚集区试行实施一般工业项目“先建后验”。明确项目实施范围和需承诺的事项，规定办理流程、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对于符合当地政府规定要求的，建设单位作出书面承诺即可开工建设。相关部门实施全程跟踪服务和监督管理，对于不能兑现承诺的，立即停工整改，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核准类审批用时不超过 6 工作日（备案类 3 个工作日）。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时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施工许可阶段审批时限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四）推行联合验收

1、规范联合验收条件和材料。明确一般工业、线性工程（城市配套管线）类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前应达到相关条件，不得增加无法律法规依据的验收条件。编制并向社会公布联合验收公用材料清单、专项材料清单和现场查验事项清单。

2、优化联合验收流程。实行“一窗受理”，对材料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补齐补正。对有现场查验要求的，牵头部门组织集中开展现场联合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整改内容。

3、推进“综合测绘”。实行成果共享、结果互认，将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等各个阶段不同测绘业务进行整合。将规划核实、土地核验、不动产测

绘等合并为规划、土地核验一个验收事项。

4、推行“交房（地）即办证”。参照省自然资源厅等4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全省推广“交房（地）即办证”服务模式工作方案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0〕94号）执行。

本阶段主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

（五）加强服务监管

1、优化帮办代办服务。设立帮办代办窗口，无偿提供咨询导办及为项目量身定做帮办代办方案，提供“全领域、全流程”的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全程帮办代办服务，指导和帮助建设单位做好前期准备及全过程审批协调工作。提供错时、延时服务和双休日、节假日办理通道。探索推行电子化辅助帮办咨询服务。对审查环节多或需要并联审查的事项，要联动开展接力服务。

2、优化市政公用服务。全面落实市政公用“四办”服务要求。完成工程审批系统与市政公用单位业务系统互联互通，项目信息通过系统推送给市政公用单位。全面实施市政公用服务“网上办、一站办、降费办、贴心办”。优化临时用水、排水、用电办理流程，压减办理环节、时间和费用，公布办事指南和收费标准。具备条件的，专营企业提前介入服务，与建设单位确定需求，取消报装申请环节。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织密监管网络，确保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建设。

4、加强配套市政公用建设监管。建设单位委托水电气暖信等专营单位建设的市政公用配套基础设施，由相关主管部门监督市政公用专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水电气暖信等市政公用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由相关主管部门监督建设单位按照相关建设标准完成水电气暖信等市政公用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限期完成。

5、对于实行告知承诺或容缺审批的事项，由监管责任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形成闭环管理。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完善并落实“黑名单”管理制度。发现存在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及时采取整改、撤销许可或者禁止选择告知承诺或容缺审批等惩戒措施。

6、加强城市配套管线工程覆土前管理。在管线铺设前，严格查验沟槽和基坑；在覆土前，应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形成准确、完整的测量数据文件和测量图等资料，作为联合验收的测绘成果。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强化协同合作，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形成标准菜单和最优流程，依托工程审批系统，进行全过程监管。

（二）强化督导落实。加强日常调度督导，对于全过程监管情况定期通报。对于超时办结的审批部门或者个人，及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三）重视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进行政策宣传和

解读，加强社会监督，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优化提升社会投资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 审批流程实施细则

为优化提升我市社会投资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根据《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1 号）、《关于优化提升社会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审批流程的指导意见》（鲁建审改字〔2020〕23 号）、《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打响“枣办好”政务服务品牌的实施意见》（枣发〔2020〕10 号）、《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枣政字〔2020〕10 号）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在全市范围内城市、镇开发边界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工程建设项目，适用于本细则。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及超出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应当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高层建筑工程除外。

二、目标要求

对社会投资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审批全面实行限时办结，全面清理压减各环节“隐形时间”，强化工程审批系统时间管理，推动审批流程优化和标准化，确保主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 36 个工作日。

三、若干措施

（一）项目策划生成阶段

1、运用项目策划生成业务协同平台，将项目信息推送给各相关部门，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提出建设要求。需要同步配套建设学校、养老、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设施的，应分别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牵头部门集成规划、建设条件，需开展的评估评审事项等要求，会同审批部门生成审批事项清单。

2、在土地征收时已由自然资源部门委托开展勘测定界的，应将结果共享给建设单位，无需建设单位重复委托勘测定界。

3、净地出让的，应在土地出让时约定达到净地标准和开发条件。

（二）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出让土地成交确认后，用地规划公示可与土地招拍挂公示同步进行，建设单位可依据公示内容准备其他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申报材料。

2、有条件的市可对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等事项，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一文办结、统一反馈，加快项目落地。

3、自土地招拍挂中标之日起，项目用地规划建设审批手续可容缺受理。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的，审批部门应提前审查，审查时限计入审批时限，因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补齐补正的，审

批部门应当终止办理容缺受理事项。容缺受理的实施范围、程序由当地政府确定。

4、优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手续。需使用划拨方式供地配套建设学校、养老、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设施，土地划拨手续与出让手续同步办理，开发地块土地出让时，可一并签订划拨决定书。

本阶段主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设计方案审查时，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和水电气暖等专营单位参与联合审查，并分别提出意见。水电气暖等市政公用设施报装信息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共享给市政公用设施专营单位，可由市政公用设施专营单位主动为项目提供服务。

2、土地出让时，约定由建设单位同步配套建设学校、养老、社区服务中心等配套公益性设施的，各区（市）可优化相应流程。无需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不再进行初步设计审批（含初步设计概算审批）。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时，牵头部门应同步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限时反馈。需要进行规委会审查的，实行“一会终审制”。

本阶段主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四）施工许可阶段

1、可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审批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统一出具相应文书，相关信息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共享给住建和人防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2、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工伤保险、水土保持费等相关费用的征收，应实行一次性告知、一窗收费。

3、可实行勘察报告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共同提报、多图联审、一次审查。

本阶段主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五）竣工验收阶段

1、推进“综合测绘”，将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等各个阶段不同测绘业务进行整合。将规划核实、土地核验、不动产测绘三个测绘验收事项合并为规划、土地核验一个事项。

2、水电气暖信、道路、排水等已完工并通过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其配套建设的学校、幼儿园、养老、卫生、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设施，可由教育、民政、街道办事处等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及有关专业经营单位参与竣工联合验收。通过联合验收的项目，非开发单位原因导致不能及时移交的，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时可以容缺，由当地人民政府督促有关部门（单位）按时完成移交。通过联合验收并签订移交协议且满足备案条件的即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3、推行项目分期验收。在项目分期工程完成质量安全、规划、消防、档案及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规定应在首期完成的配套设施等验收后，加快推进分期建筑工程尽快投入使用。其他验收部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在项目末期验收时，再予以核验。

房地产开发单位在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后可申请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按照省、市有关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规定申请联合验收的，依据申请内容实行全部或部分限时联合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

4、推行交房即办证。现场联合验收通过后，牵头部门将不动产测绘报告、联合验收意见推送给不动产登记机构。房地产开发单位向购房者交付新房时，购房者可同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申请，并领取不动产登记证书。

本阶段主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六）加强服务监管

1、优化帮办代办服务。设立帮办代办窗口，无偿提供咨询导办及为项目量身定做帮办代办方案，提供“全领域、全流程”的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全程帮办代办服务，指导和帮助建设单位做好前期准备及全过程审批协调工作。提供错时、延时服务和双休日、节假日办理通道。探索推行电子化辅助帮办咨询服务。对审查环节多或需要并联审查的事项，要联动开展接力服务。

2、优化市政公用服务。全面落实市政公用“四办”服务要求。完成工程审批系统与市政公用单位业务系统互联互通，项目信息通过系统推送给市政公用单位。全面实施市政公用服务“网上办、一站办、降费办、贴心办”。优化临时用水、排水、用电办理流程，压减办理环节、时间和费用，公布办事指南和收费标准。具备条件的，专营企业提前介入服务，与建设单位确定需求，取消报装申请环节。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织密监管网络，确保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建设。

4、加强配套市政公用建设监管。建设单位委托水电气暖信等专营单位建设的市政公用配套基础设施，由相关主管部门监督市政公用专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水电气暖信等市政公用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由相关主管部门监督建设单位按照相关建设标准完成水电气暖信等市政公用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限期完成。

5、对于实行告知承诺或容缺审批的事项，由监管责任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形成闭环管理。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完善并落实“黑名单”管理制度。发现存在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及时采取整改、撤销许可或者禁止选择告知承诺或容缺审批等惩戒措施。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强化协同合作，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形成标准菜单和最优流程，依托工程审批系统，进行全过程监管。

（二）强化督导落实。加强日常调度督导，对全过程监管情况进行定期通报。对于超时办结的审批部门或者个人，及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三）重视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进行政策宣传和解读，加强社会监督，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优化提升社会投资拿地即开工（带方案）类 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实施细则

为优化提升我市社会投资拿地即开工（带方案）类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根据《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1 号）、《关于优化提升一般工业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的指导意见》（鲁建审改字〔2020〕22 号）、《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打响“枣办好”政务服务品牌的实施意见》（枣发〔2020〕10 号）、《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枣政字〔2020〕10 号）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在全市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省级产业集聚区、省级特色小镇等重点区域内试行以建立控制指标体系、带指标出让、构建用地监管机制等为主要内容的“标准地”改革（不含危爆、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适用于本细则。

二、目标要求

对社会投资拿地即开工（带方案）类建设项目审批全面实行限时办结，全面清理压减各环节“隐形时间”，大力推行容缺受理、并联办理，实现主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

三、若干措施

（一）项目策划生成阶段

1、项目前期准备。结合本地重大生产力布局、产业政策，运用项目策划生成业务协同平台，组织合规性审查，策划生成项目库，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提出建设条件，生成审批事项清单。涉及相关规划矛盾的，应及时调整相关规划，尽快消除规划冲突，促进招商引资，加快项目落地，推动经济发展与产业升级精准匹配。

2、建立项目要素统筹协调机制。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等项目要素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的意见》重点保障各级重点项目建设。同时，应统筹本地土地、能耗、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水资源、资金等方面要素资源，及时启动项目库中已策划生成的项目，吸引发展前景广、辐射带动效应强、技术创新力度大的产业项目落地，实现“项目跟着要素走”，加快项目落地速度，形成要素、项目双模驱动的丰富应用场景。

3、公布本地社会投资拿地即开工（带方案）类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将国家法律明令禁止的、属于产业结构调整中淘汰类和限制类的、不符合有明文规定的准入或规范要求的、不符合当地政策的社会投资拿地即开工（带方案）类投资项目列入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布，避免企业耗费人力准备负面清单内项目的申报材料。

4、推进“标准地”改革。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等 11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地”改革的指导意见》（鲁自然资发〔2020〕6 号）执行。

5、实施区域评估。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区等产业聚集区进行环境影响、节能、地震安全性、地质灾害危险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水土保持、防洪影响、水资源论证、文物影响、交通影响、雷电灾害风险等区域评估，列出负面清单。对功能区内不在负面清单的项目，单体建设项目审批时不再进行相应事项的评估评价。

6、组织开展模拟审批。对于投资意向明确、列为当地招商引资重点项目，由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模拟审批。对于结构简单、通用性强、配套要求明确的工业项目（具体条件由当地政府规定），鼓励实行带方案出让土地制度，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实现拿地即可申请开工。

（二）优化开工前审批手续办理

1、实施并联审批。同步办理审批服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的服务事项，实行统一发证。申请人可同步编制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文物保护、水土保持等评估评审报告。

2、推行土地“容缺公示”制度。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可在土地权属尚未确定的情况下，可容缺建设单位公示需要公示的事项，待土地权属明确后，方案不再调整的不再公示相应内容。

3、推行告知承诺审批模式。公布本地一般工业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

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4、推行厂房建设和生产项目备案分离。建设单位委托一家中介机构，一次出具厂房和生产项目所需的环评、能评等多个评估报告，在取得厂房施工许可证后即可开工建设，同步办理生产项目备案、环评等手续。

5、推行全流程在线审批。在项目审批“一网通办”的基础上，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打破不同层级、不同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形成项目审批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

6、简化施工许可办理。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相关费用的征收，实行一次性告知、一窗收费。将水电气暖通信排水等市政公用服务纳入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集中受理，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一站式”集中服务。

7、试行“先建后验”。枣庄高新区可选取有条件工业项目聚集区试行实施一般工业项目“先建后验”。明确项目实施范围和需承诺的事项，规定办理流程、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对于符合当地政府规定要求的，建设单位作出书面承诺即可开工建设。相关部门实施全程跟踪服务和监督管理，对于不能兑现承诺的，立即停工整改，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三）推行联合验收

1、规范联合验收条件和材料。明确社会投资拿地即开工（带方案）类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前应达到相关条件，不得增加无法律法规依据的验收条件。编制并向社会公布联合验收公用材料清单、专项材料清单和现场查验事项清单。

2、优化联合验收流程。实行“一窗受理”，对材料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补齐补正。对有现场查验要求的，牵头部门组织集中开展现场联合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整改内容。

3、推进“综合测绘”。实行成果共享、结果互认，将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等各个阶段不同测绘业务进行整合。将规划核实、土地核验、不动产测绘等合并为规划、土地核验一个验收事项。

4、推行“交房（地）即办证”。参照省自然资源厅等4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全省推广“交房（地）即办证”服务模式工作方案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0〕94号）执行。

本阶段主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

（四）加强服务监管

1、优化帮办代办服务。设立帮办代办窗口，无偿提供咨询导办及为项目量身定做帮办代办方案，提供“全领域、全流程”的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全程帮办代办服务，指导和帮助建设单位做好前期准备及全过程审批协调工作。提供错时、延时服务和双休日、节假日办理通道。探索推行电子化辅助帮办咨询

服务。对审查环节多或需要并联审查的事项，要联动开展接力服务。

2、优化市政公用服务。全面落实市政公用“四办”服务要求。完成工程审批系统与市政公用单位业务系统互联互通，项目信息通过系统推送给市政公用单位。全面实施市政公用服务“网上办、一站办、降费办、贴心办”。优化临时用水、排水、用电办理流程，压减办理环节、时间和费用，公布办事指南和收费标准。具备条件的，专营企业提前介入服务，与建设单位确定需求，取消报装申请环节。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织密监管网络，确保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建设。

4、加强配套市政公用建设监管。建设单位委托水电气暖信等专营单位建设的市政公用配套基础设施，由相关主管部门监督市政公用专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水电气暖信等市政公用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由相关主管部门监督建设单位按照相关建设标准完成水电气暖信等市政公用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限期完成。

5、对于实行告知承诺或容缺审批的事项，由监管责任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形成闭环管理。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完善并落实“黑名单”管理制度。发现存在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及时采取整改、撤销许可或者禁止选择告知承诺或容缺审批等惩戒措施。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强化协同合作，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形成标准菜单和最优流程，依托工程审批系统，进行全过程监管。

（二）强化督导落实。加强日常调度督导，对于全过程监管情况定期通报。对于超时办结的审批部门或者个人，及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三）重视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进行政策宣传和解读，加强社会监督，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优化提升社会投资小型工业、简易低风险类 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实施细则

为优化提升我市社会投资小型工业、简易低风险类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根据《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1 号）、《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打响“枣办好”政务服务品牌的实施意见》（枣发〔2020〕10 号）、《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枣政字〔2020〕10 号）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在全市范围内社会投资的小型工业类（使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新建小型仓库、厂房，单体建筑面积在 3000 平方米及以下，不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非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车间等工业建筑项目）和简易低风险类（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0 平方米、其中地下不超过一层且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 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建筑物性质为办公、商业、公共服务设施、普通仓库、标准厂房等项目）建设项目适用于本细则。

位于河道保护范围、蓄滞洪区范围、影响水文观测站，位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位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占用林地、自然保护地（含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及任何历史纪念物的项目；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

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项目，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的项目，以及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认为不宜纳入的项目不适用于本细则。

二、目标要求

对社会投资小型工业、简易低风险类建设项目审批全面实行限时办结，全面清理压减各环节“隐形时间”，强化工程审批系统时间管理，推动审批流程优化和标准化，确保主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 11 个工作日。

三、若干措施

（一）项目策划生成阶段

1、运用项目策划生成业务协同平台，各审批部门明确项目应办理的事项清单，详细标明建设条件、可执行告知承诺制、可运用区域评估成果等情况，与土地出让合同一并提供给申请人。

2、在土地出让时已明确相关指标要求或已开展区域评估，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或建筑用途管理相关规定的，无需再次单独开展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节能、地震安全性、水土保持、防洪影响、水资源论证、文物影响、交通影响、雷电灾害风险等评估评价工作。

3、土地受让人对“标准地”规定的出让条件作出书面承诺，承诺涵盖事项不再申请办理，审批部门根据书面承诺作出审批决定。实施“标准地”配套建设的，在出让前统筹做好出让地块“七通一平”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作，并完成相关市政

管网接至用地红线、施工用变压器安装工作。

4、对规划条件明确、建设工程方案相对简单或采用标准化方案设计、对城市景观风貌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优先采用带方案出让模式供地。在土地出让前，完成规划设计方案审定及公示，纳入土地供地条件。

（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项目审批流程中的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合并为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2、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和基础设施报装两个事项在本阶段可并联办理。

3、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无需规委会决策，直接开展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牵头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和水电气暖等专营单位在4个工作日内开展联合审查并反馈审查意见。位于城市景观风貌影响较小的工业园区等经济功能区的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可不再进行设计方案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

4、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规划批复范围内的产业园区的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和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物流配送项目可不再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但不免除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的环保责任，项目信息通过工程审批系统推送给生态环境部门。

5、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填写《工程许可阶段申请表》，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综合服务窗口（以下简称综合服务窗口）

一次受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相应主管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实行并联审批。工程审批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要实现互联互通,项目备案(赋码)信息纳入“一张表单”,实现信息一次填报、结果即时推送,即可完成备案。

6、对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进行设计方案审查,缴清地价、签订土地出让成交合同后一并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取消项目审批流程中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审查环节,实行告知承诺制、施工图质量抽查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共同承诺报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强制性标准。建设单位在施工报建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上传到施工图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取消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作为办理项目施工许可前置条件的规定,以承诺书代替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作为办理施工许可的条件。不再出具《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报监书》,相关信息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共享给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本阶段主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三) 竣工验收阶段

1、推行“综合测绘”,将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等各个阶段不同测绘业务进行整合。将规划核实、土地核验、不动产测绘三个测绘验收事项合并为规

划、土地核验一个事项。

2、根据建设单位申请，可将竣工联合验收与建设单位组织的“五方验收”合并进行。对于竣工联合验收时因季节原因尚未完成绿化施工的，可容缺“绿地率”验收开展项目联合验收。防雷检测报告不再作为验收申请材料。不再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竣工验收备案，相关申请材料纳入联合验收申请材料，验收通过后，联合验收结论意见书作为联合验收事项的统一确认文书，相关部门不再单独出具确认书。

3、推行项目分期验收。在项目分期工程完成质量安全、规划、消防、档案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在首期完成的配套设施等验收后，加快推进分期建筑工程尽快投入使用。其他验收部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在项目末期验收时，再予以核验。

本阶段主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6个工作日。

（四）加强服务监管

1、优化帮办代办服务。设立帮办代办窗口，无偿提供咨询导办及为项目量身定做帮办代办方案，提供“全领域、全流程”的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全程帮办代办服务，指导和帮助建设单位做好前期准备及全过程审批协调工作。提供错时、延时服务和双休日、节假日办理通道。探索推行电子化辅助帮办咨询服务。对审查环节多或需要并联审查的事项，要联动开展接力服务。

2、优化市政公用服务。全面落实市政公用“四办”服务

要求。完成工程审批系统与市政公用单位业务系统互联互通，项目信息通过系统推送给市政公用单位。全面实施市政公用服务“网上办、一站办、降费办、贴心办”。优化临时用水、排水、用电办理流程，压减办理环节、时间和费用，公布办事指南和收费标准。具备条件的，专营企业提前介入服务，与建设单位确定需求，取消报装申请环节。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织密监管网络，确保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建设。

4、加强配套市政公用建设监管。建设单位委托水电气暖信等专营单位建设的市政公用配套基础设施，由相关主管部门监督市政公用专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水电气暖信等市政公用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由相关主管部门监督建设单位按照相关建设标准完成水电气暖信等市政公用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限期完成。

5、对于实行告知承诺或容缺审批的事项，由监管责任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形成闭环管理。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完善并落实“黑名单”管理制度。发现存在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及时采取整改、撤销许可或者禁止选择告知承诺或容缺审批等惩戒措施。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强化协同合作，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形成标准菜单和最优流程，依托工程审批系

统，进行全过程监管。

（二）强化督导落实。加强日常调度督导，对全过程监管情况进行定期通报。对于超时办结的审批部门或者个人，及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三）重视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进行政策宣传和解读，加强社会监督，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附件：1、枣庄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审批主题式流程图；

2、枣庄市政府投资市政公用线性工程类建设项目（城市道路、统合管廊、城市配套管线）审批主题式流程图；

3、枣庄市社会投资一般工业项目、线性工程（城市配套管线）类建设项目审批主题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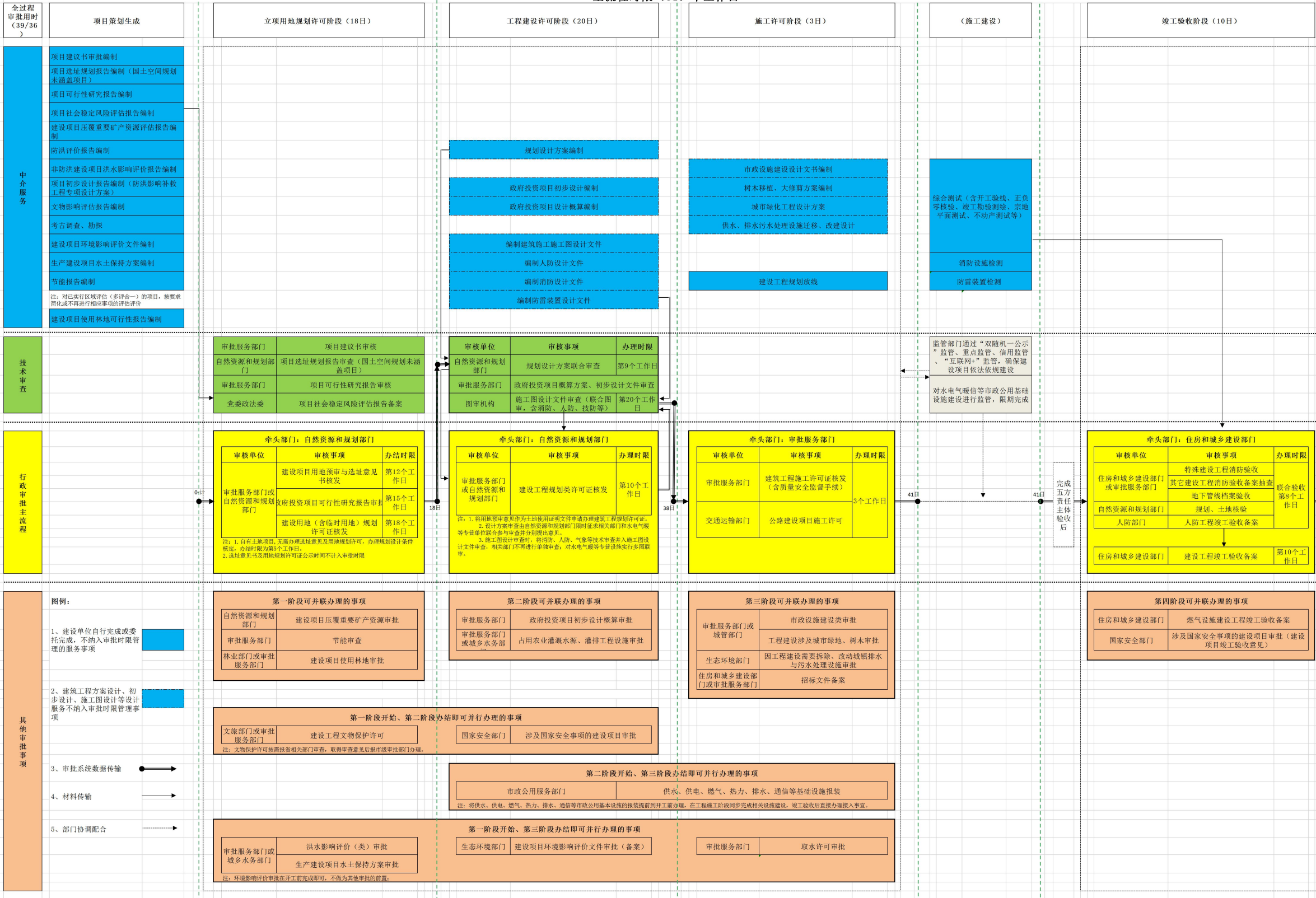
4、枣庄市社会投资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审批主题式流程图；

5、枣庄市社会投资拿地即开工（带方案）类建设项目审批主题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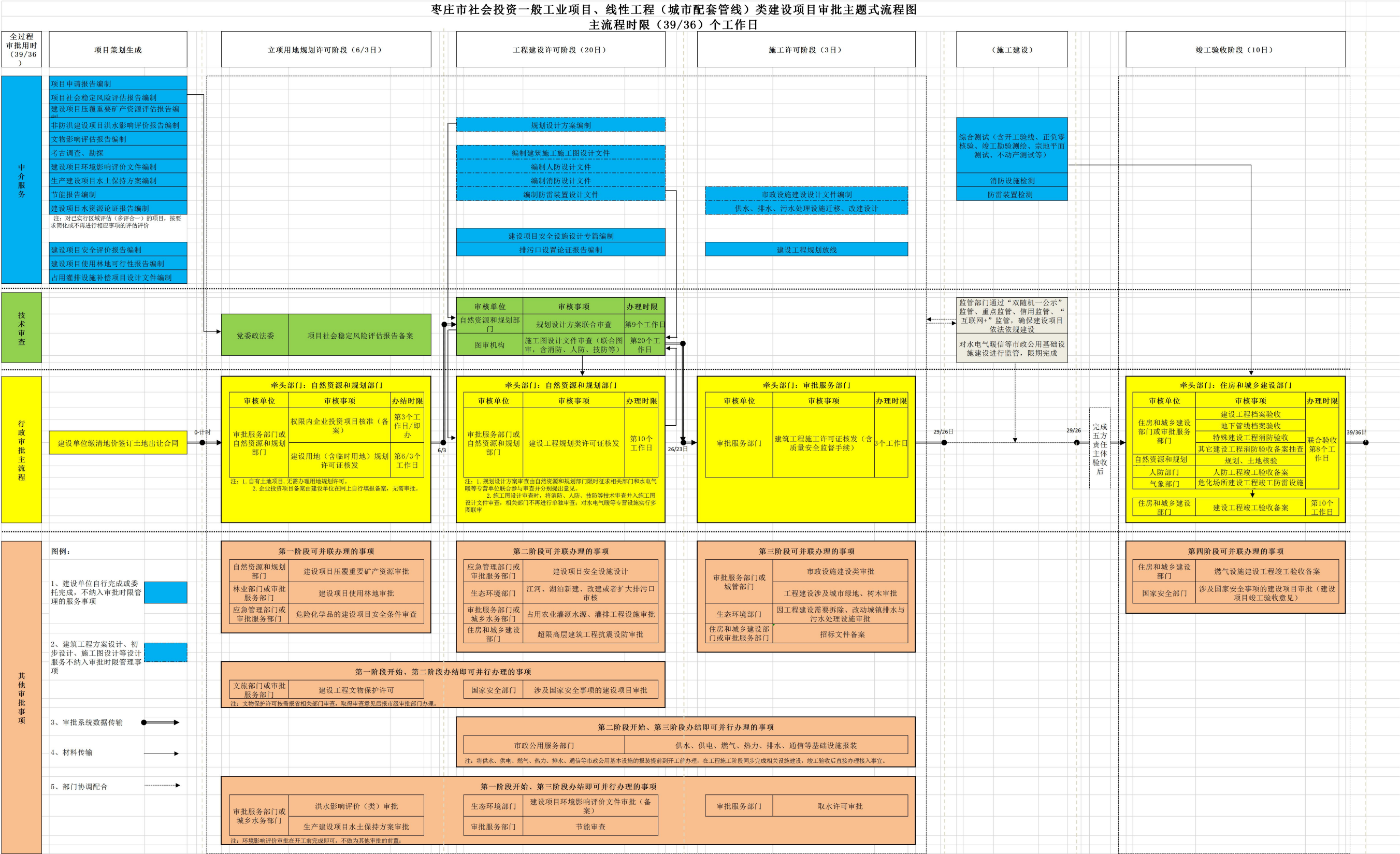
6、枣庄市社会投资小型工业、简易低风险类建设项目审批主题式流程图。

枣庄市政府投资市政公用线性工程类建设项目（城市道路、综合管廊、城市配套管线）审批主题式流程图

主流程时限（51）个工作日



政府投资市政公用线性工程类建设项目：在全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综合管廊、配套管线等市政公用线性工程。包括政府投资的城市道路、综合管廊、城市配套管线。城市配套管线工程是城市范围内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通信、广播电视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综合管廊是指在城市地下用于集中敷设配套管线及电力线缆的公共隧道。



1、一般工业项目：在枣庄市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开发边界内有建设用地上从事一般生产、存储、经营的社会投资工业建筑工程。
2、线性工程（城市配套管线）类项目：在全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管线等市政公用线性工程，城市配套管线工程是城市范围内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通信、广播电视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枣庄市社会投资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审批主题式流程图
主流程时限（36）个工作日

全过程审批用时（39/36）	项目策划生成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3日）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20日）	施工许可阶段（3日）	（施工建设）	竣工验收阶段（10日）
中介服务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 考古调查、勘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节能报告编制 注：对已实行区域评估（多评合一）的项目，按要求简化或不再进行相应事项的评估评价		规划设计方案（含日照分析报告）编制 编制建筑施工施工图设计文件 编制人防设计文件 编制消防设计文件 编制防雷装置设计文件	市政设施建设设计文件编制 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设施迁移、改建设计 建设工程规划放线	综合测试（含开工验线、正负零核验、竣工勘测测绘、宗地平面测试、不动产测试等） 消防设施检测 防雷装置检测	
	技术审查	党委政法委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	审核单位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图审机构 审核事项 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图审，含消防、人防、技防等） 办理时限 第9个工作日 第20个工作日		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示”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确保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建设 对水电气暖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进行监管，限期完成	
行政审批主流程	建设单位缴清地价款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牵头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审核单位 审核事项 办结时限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即办 审批服务部门或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第3个工作日 注：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由建设单位在网上自行填报备案，无需审批。	牵头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审核单位 审核事项 办理时限 审批服务部门或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第10个工作日 注：1. 设计方案审查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限时征求相关部门和水电气暖等专审单位联合参与审查并分别提出意见。 2. 施工图设计审查时，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单独审查；对水电气暖等专审设施实行多图联审。 3. 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土地使用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牵头部门：审批服务部门 审核单位 审核事项 办理时限 审批服务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3个工作日	完成五方责任主体验收后	牵头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审核单位 审核事项 办理时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审批服务部门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地下管线档案验收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其它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联合验收第8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规划、土地核验 人防部门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审批服务部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第10个工作日
	其他审批事项	图例： 1、建设单位自行完成或委托完成，不纳入审批时限管理的服务事项 2、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服务不纳入审批时限管理事项 3、审批系统数据传输 4、材料传输 5、部门协调配合	第一阶段可并联办理的事项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林业部门或审批服务部门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第一阶段开始、第二阶段办结即可并行办理的事项 文旅部门或审批服务部门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注：文物保护许可按需报省相关部门审查，取得审查意见后报市审批部门办理。	第二阶段可并联办理的事项 应急管理部门或审批服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第二阶段开始、第三阶段办结即可并行办理的事项 国家安全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第三阶段可并联办理的事项 审批服务部门或城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人防部门或审批服务部门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第四阶段可并联办理的事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国家安全部门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社会投资房屋建筑项目：在枣庄市城市、县城、镇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工程建设项目。

